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4月21日臺訓(二)字第0980006088號函備查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8月18日臺訓(二)字第0990135810號函備查
99年8月31日海秘字第0990006089號令發布
100年7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25日海秘字第1000005822號令發布
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10月24日臺訓(一)字第1010199073號函備查
101年11月7日海秘字第1010009702號令發布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7日海秘字第1070002695號令發布
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29日海秘字第1120005871號令發布
112年10月3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122737號函備查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之獎勵種類如下: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其他獎勵:頒發獎品、獎狀、獎金,公開表揚等。
- (五)累計嘉獎三次,視為記小功乙次;累計小功三次,視為記大功一次。

三、學生之懲罰種類如下:

- (一)申誡。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留校察看。
- (五)勒令退學。
- (六)開除學籍。
- (七)累計申誡三次為記小過一次;累計小過三次為記大過一次。

四、學生受大過(含)以下之懲罰,得依本校「學生銷過自新辦法」辦理銷過;「學生銷過自新辦法」另訂之。

五、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
- (三)熱心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
- (四)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蹟。
- (五)拾物不昧。
- (六)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 (七)有其他相當之情事。

六、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特優。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
- (三)熱心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特優。
- (四)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
- (五)熱心助人，表現特優。
- (六)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蹟。
- (七)有其他相當之情事。

七、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事蹟卓著。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
- (三)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特優。
- (四)協助同學解除危困，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
- (五)特殊義勇表現，事蹟卓著。
- (六)有其他相當之情事。

八、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
- (二)未按規定張貼啟事、海報、壁報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三)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 (四)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
- (五)污染校產、環境。
- (六)違反本校校園電腦及網路使用管理辦法或宿舍網路管理要點行為，情節較輕者。
- (七)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與活動者。
- (八)欺騙師長或對師長態度無禮、不服勸導糾正者。
- (九)服行公勤執行不力者。
- (十)違犯宿舍規定，不履行生活公約或團體規範，影響宿舍安寧，情節較輕者。
- (十一)非住宿生未經允許擅入宿舍，情節較輕者。
- (十二)學生在校園內穿著拖鞋或特定場合未依規定穿著服裝，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不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或有危險駕駛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不依規定停放汽機車。
- (十六)有欺瞞同學或有個人行為失當情事，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有違反上課點名辦法情節輕微者。
- (十八)無故不參加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活動，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者。
- (十九)校內有攜帶酒、檳榔等物品或食用者。
- (二十)有違反教學紀律，或影響正常教學進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對師長、教職員工有不敬行為或頂撞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有翻越圍牆行為者。
- (二十三)經常遲到屢勸不從或曠課達十小時者。
- (二十四)其他行為，合於申誡處分者。

九、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違反前條各款，情節較重或累犯。
- (二)考試作弊，情節輕微。
- (三)侮辱、誹謗他人。
- (四)有猥褻或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有賭博之行為。
- (六)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
- (七)毆人或與人互毆。
- (八)不法侵入學校辦公處室、電腦教室、或寢室。
- (九)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
- (十)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
-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十二)製造噪音，情節嚴重。
- (十三)無故未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四)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屢勸不改者。
- (十五)有危害公共安全行為者。
- (十六)校外違紀，有損校譽，情節較輕者。
- (十七)無照駕駛汽機車行為者。
- (十八)有違反教學紀律，或影響正常教學進行之行為。
- (十九)對師長、教職員工有不敬行為或頂撞行為。
- (二十)其他行為，合於記小過處分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並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心理輔導。凡違反校規，得實施愛校服務；其辦法由學務處另定之。

十、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情節重大或累犯。
- (二)考試作弊或參與校外各類考試，有舞弊行為者。
- (三)竊盜、侵占、詐欺、背信等行為。
- (四)偽造、變造文書。
- (五)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 (六)屢次藥物濫用不受勒戒斷癮者。
- (七)有違反本校校園電腦及網路使用管理辦法或宿舍網路管理要點行為，行為涉及不法行為者。
- (八)利用電腦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九)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嚴重。
- (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
- (十一)公然猥褻、妨害風化或性騷擾之行為。
- (十二)校外違紀，經有關單位查獲，有損校譽，情節較重者。
- (十三)其他行為，合於記大過處分者。

具前項第十一款情事者，並應接受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心理輔導。

十一、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外，並予以留校察看處分：

-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情節重大或累犯。
- (二)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
- (三)有危害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四)參加不正當幫派或非法組織者。
- (五)糾眾毆人致傷或要脅、恐嚇、勒索者。
- (六)其他重大違規行為，合於留校察看處分者。

十二、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違反前條各款情節重大或累犯。
- (二)毆打師長。
- (三)蓄意傷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四)對他人性侵害者，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五)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 (六)依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有關退學、開除學籍規定情事者。
- (七)考試作弊或參與校外各類考試，有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八)校內外販賣或製作管制藥品予他人者。
- (九)參加不正當幫派或非法組織，並涉及不法情事者。
- (十)率眾校外人士入本校毆打本校學生者或本校學生進入他校毆打他人者，經查證屬實。
- (十一)其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違反前項各款之規定而情節較嚴重者，得予以開除學籍；其他合於開除學籍之情事者亦同。

十三、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要點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左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十四、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處處分之過程中，拒絕接受調查湮滅證據、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重處分。

十五、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小功或小過以下之獎懲，有關教職員應列舉具體事實，由學務處會同導師、教官處理，並由學務處核定公布。
- (二)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告。

十六、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等相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列席說明，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十七、學生接受申誡以上懲處前，須填寫陳述書，俾利陳述事實或申辯。

申誡以上之懲處決定，須以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要點所定期限提出申訴。

十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